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於本 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88,628	58.9%	[編纂]	[編纂]
羅玉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88,628	58.9%	[編纂]	[編纂]
盛星	實益擁有人	588,628	58.9%	[編纂]	[編纂]
星捷	實益擁有人	348,185	34.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編纂]股股份由盛星(該公司由孟先生擁有約80.6%)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盛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3) 羅玉梅女士為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玉梅女士被視作於與孟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有關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